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35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利润分配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具体约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3%。

（四）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本条所称‘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

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2 亿元。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五）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如下审议程序进行（1）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2）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七）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董事会提出议案，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关于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22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额不超过 5,220 万股，老股发售数额不超过 1,000 万股，且老股发售数额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普通股的每股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可以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可以调整老股发售数量，但老股发售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5,220 万股。

若本次发行进行老股发售，由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公司股份，老股发售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发售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保持对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海天股份、安信香港、届时在任的公司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采取合法措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称“稳定股价义务”），但相关责任主体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相关责任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A、股东增持股份：海天股份及安信香港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海天股份及安信香港应在开始增持公司股份前向公司送达增持股份通知书，增持股份通知书应包含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增持目标等内容。海天股份及安信香港应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比例，但双方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合计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的 30%或最近年度双方自公司收取的现金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两者之中较高者为准。若海天股份与安信香港未能就资金承担比例达成一致意见，则海天股份应独自承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费用。安信香港有权依法通过其在境内控制的企业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海天股份及安信香港增持公司股份开始实施之日至实施完毕之日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海天股份及安信香港有权中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

B、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海天股份与安信香港实施完毕单次增持股份方案仍未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届时在任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于海天股份与安信香港实施完毕单次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5+N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股份通知书，增持股份通知书应包含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增持目标等内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的公司董事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届时在任的其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含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开始实施之日至实施完毕之日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其有权中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

C：公司回购股份：若海天股份与安信香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次分别实施完毕单次增持股份方案仍未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应于届时在任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完毕单次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方案，该方案内容应包含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开始实施之日至实施完毕之日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有权依法中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2）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应以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为上限。

相关责任主体在根据本预案规定依次实施完毕单轮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6 个月内，其应履行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相关责任主体在根据本预案规定依次实施完毕单轮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若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相关责任主体应根据本预案规定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经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协商，且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相关责任主体有权不按照本预案所规定的顺序及措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此种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的某一责任主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履行完毕稳定股价义务的，则视为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实施完毕单轮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稳定股价义务的解除及再次履行按前款规定执行。

3、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1) 若海天股份及安信香港未能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回购股份金额相等的应付海天股份及安信香港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前述扣留资金归公司所有。

(2)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前述扣留资金归公司所有。

(3) 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发生变更，则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应根据本预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其任职之前签署与本预案有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经济周期带来的经营风险

机床是制造业的“母机”，广泛应用在机械制造、汽车、电力设备、铁路机车、船舶、国防工业、航空航天、石油化工、工程机械、电子信息工业等行业。机床行业下游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形势直接影响机床行业的供需，而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直接受制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的制约。自 2012 年以来，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我国机床工具行业面临的形势严峻，主要宏观经济数据逐月走低，行业企业产销、利润均呈负增长，金属加工机床行业利润下降尤其明显，在手订单和新增订单均大幅下滑，库存明显增加。

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下游行业投资需求降低的影响，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3,562.97 万元，同比 2012 年度下降 60.97%；2014 年净利润有所回升，为 8,174.64 万元；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5,904.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 27.77%。如果下游行业投资需求持续降低，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二）行业和市场竞争风险

机床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的行业，尤其在本公司所处的数控机床行业，技术能力、品牌和生产规模决定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面临着来自国内外企业的激烈竞争。和山崎马扎克等国际领先的老牌机床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技术及品牌美誉度方面还有较大差距，全系列产品的进口替代之路还很长。公司受到的市场竞争更多来自于日本、韩国等国家的高端数控机床企业的竞争，要继续缩小与国际机床企业的技术差距，还需要不断的努力。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民营经济的发展，高端数控机床行业也会逐步涌现出上规模、有特色的民营企业，加剧市场竞争。

如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是公司战略的核心内容，如果不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买方信贷销售方式发生连带担保赔偿的风险

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付款方式（以下简称“买方信贷”），即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专项贷款以用于设备款项的支付，如客户无法偿还贷款，合作银行有权要求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为客户的销售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40,887.87 万元、54,721.53 万元、49,801.15 万元和 45,056.77 万元；计提的买方信贷担保风险准备金分别为 2,406.11 万元、1,796.93 万元、2,056.01 万元和 1,685.86 万元；因客户无法偿还贷款，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而垫付的资金分别为 730.45 万元、2,228.44 万元、2,594.62 万元和 3,168.4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业务的当期预计风险损失与当期净利润的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外支出-买方信贷预计风险准备	-198.05	730.58	902.10	445.35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买方信贷代垫款	325.15	124.88	34.19	255.03
当期确认预计风险损失	127.11	855.46	936.29	700.38
当期确认预计风险损失/净利润	3.25%	14.49%	11.45%	19.66%

报告期内，买方信贷逾期贷款(含代垫款)占总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8.95%、11.77%、14.08%和 16.14%。如果逾期比例进一步提高，将可能使公司面临更高的担保损失，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如果出现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和 拟发售老股数量合计:	5,220 万股
拟发行新增股份数量:	5,220 万股
拟发售老股数量:	不发售老股
发行费用的分摊: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进行老股发售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股东老股发售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分摊; 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0%
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计算口径: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07 元 (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计算口径: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

	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含税):	1,628.89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800.00 万元,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 278.00 万元, 律师费 111.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25.00 万元, 印花税及发行上市手续费 114.89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Haitia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46,9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静章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2012 年 4 月 11 日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35 号

邮政编码：315800

电话号码：0574-86188839

传真号码：0574-86182747

互联网网址：<http://www.hision.com.cn/>

电子邮箱：jgzq@mail.haitian.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18 日，精工机械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约定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05,025,557.02 元，按照 1:0.6525 的比例折成本公司股份 460,000,000 股，其余的 245,025,557.02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6,980 万股，以新股发行数量 5,220 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 52,2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

本公司股东海天股份、安信香港、实际控制人张静章、张剑鸣、张静来、钱

耀恩及其关联自然人张剑峰、郭明光、刘剑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本公司股东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股东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海天富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前述扣留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焕卫、赵万勇、童永红、俞鸿刚、周路方、陈云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同时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前述扣留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静章、张剑鸣、张静来、钱耀恩、王焕卫、赵万勇、童永红、虞文贤、曹军辉、俞鸿刚、周路方、陈云承诺：在不违反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宁波金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其获得本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2 年 6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发起人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是否为发起人
1	海天股份	20,198.6	42.99	社会法人股	是
2	安信香港	19,407.4	41.31	外资股	是
3	海天天富	2,530	5.39	社会法人股	是
4	王焕卫	1,380	2.94	自然人股	是
5	金瀚投资	980	2.09	社会法人股	否
6	赵万勇	460	0.98	自然人股	是
7	陈云	460	0.98	自然人股	是
8	童永红	414	0.88	自然人股	是
9	俞鸿刚	322	0.69	自然人股	是
10	周路方	230	0.49	自然人股	是
11	刘西恒	230	0.49	自然人股	是
12	田亚峰	184	0.39	自然人股	是
13	王英	92	0.20	自然人股	是
14	王景海	92	0.20	自然人股	是
合计		46,980	100.00		-

本公司股东中，海天股份、安信香港均为实际控制人张静章、张剑鸣、张静来、钱耀恩控制的企业；张剑鸣持有海天天富 22.0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张剑鸣之弟张剑峰间接持有金瀚投资 50% 的股份。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数控卧式车床（车铣中心）、数控落地镗铣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车铣磨中心）。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2014》的统计，公司位列2013年金属切削机床行业企业产值排名第9名、数控金属切削机床行业企业产值排名第8名。

公司处于国内规模领先的市场竞争地位，是排名靠前的民营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生产企业，但从生产规模角度，与大连机床、沈阳机床有显著差距。

（三）发行人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零部件包括：结构件、控制系统、驱动系统、传动系统、刀库、刀塔及组件、光栅尺等。公司采购按照“集中采购+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数量大、价格高、交货期长、手续复杂物资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对批量小、价值低、交货快，手续简单物资采用分散采购模式。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模式，以订单合同为依据，根据用户要求进行产品特殊需求开发和设计，编制工艺路线，按工艺编制的路线组织安排生产。公司对部分成熟标准机采用一定量备货的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是数量众多的销售服务商，销售服务商即可采用直销（销售顾问）、也可采用经销的模式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

（1）直销模式。公司产品的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全国的销售顾问（即指提供销售顾问服务的销售服务商）进行，销售顾问负责收集客户信息、提供销售及一定售后服务。公司直接与最终用户签订协议，产品直接发送到最终用户处安装、调试，公司获得用户的安装调试单后确认收入；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公司向销售顾问支付一定比例的销售服务费。

（2）经销模式。公司产品的经销模式主要通过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经销商（即指提供经销服务的销售服务商）向客户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经销商与用户签订销售协议，产品仍由公司直接发送到最终用户处安装、调试，公司获得用户安装调试单后确认收入；经销商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

（四）行业竞争情况

国内外的机床行业都是一个完全竞争的行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各行各业需求大量的制造装备，推动了我国机床行业的发展。2013年，机床工具行业共有规模以上企业5,283家，其中金属切削机床子行业规模以上企业743家。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4,565.16	13,464.42	41,100.74
机器设备	10 年	59,221.80	32,278.96	26,942.84
电子设备	5 年	944.65	721.66	222.99
运输设备	5 年	1,276.99	990.17	286.82
其他设备	5 年	449.20	381.51	67.68
合计		116,457.79	47,836.72	68,621.07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房产 4 处，累计建筑面积为 148,267.59 平方米。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拥有土地使用权 4 宗，累计面积为 349,264.03 平方米。

（四）知识产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商标、197 项专利。

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异议情况。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中心；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座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座标磨床、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和维修；公司产品货运。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高端数控机床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海天股份、安信香港、海天天富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均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张静章、张剑鸣、张静来、钱耀恩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股东海天股份、安信香港、实际控制人张静章、张剑鸣、张静来、钱耀恩于 2012 年 9 月 2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主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2014 年，公司向协志渠道（上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了 282.05 万元设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39%，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情况。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塑机集团	机床整机产品	3,719.06	8,395.38	6,914.03	3,035.90
	配件	209.86	129.06	192.82	137.71
安信数控	机床整机产品	—	—	—	22.65
	配件	—	0.66	—	—
无锡海天	机床整机产品	—	—	248.29	—
	配件	7.95	30.65	29.70	—
海天塑机（广州）	配件	0.04	2.86	—	—
斯达弗	机床整机产品	—	30.77	—	—
	配件	2.22	1.29	—	—
协志渠道（上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机床整机产品	—	831.11	—	—
合计		3,939.12	9,421.80	7,384.83	3,196.26
占营业收入比重		7.61%	9.50%	7.28%	3.62%

（3）房屋租赁

2013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塑机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本公司承租塑机集团办公大楼部分楼层（合计约 3,773 平方米）作为采购、营销、技术及行政人员办公所用，租赁期为一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月租金为 27.83 元/平方米。上述承租大楼靠近公司堰山工厂且交通便利，有利于公司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研发生产效率。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与塑机集团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本公司承租塑机集团办公大楼部分楼层(合计约 3,773 平方米)作为办公所用，租赁期为一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29.15 元/平方米。2015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塑机集团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为一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不变。

2、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 年 6 月，公司向安信数控转让位于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东、安居路北面积为 41,112.2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该交易按照资产评估结果作价，合计 5,215.90 万元。

2014 年 6 月，公司向海天股份转让位于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东、安居路北面积为 44,35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该交易按照资产评估结果作价，合计 6,706.21 万元。

3、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现有的关联交易均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运营及本公司业务的开展。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至 2018 年 3 月期满。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董事会任职
1	张静章	董事长
2	钱耀恩	董事
3	张静来	董事
4	张剑鸣	董事
5	王焕卫	董事
6	赵万勇	董事
7	徐建昌	独立董事
8	李鹏	独立董事
9	余俊仙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本届监事会至 2018 年 3 月期满。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监事会任职
1	童永红	监事会主席
2	虞文贤	监事
3	曹军辉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高管任职
1	王焕卫	总经理
2	赵万勇	副总经理
3	俞鸿刚	副总经理
4	周路方	副总经理
5	陈云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位，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1	刘西恒	核心技术人员
2	林国勇	核心技术人员
3	郭煜	核心技术人员
4	田亚峰	核心技术人员
5	于宏伟	核心技术人员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静章	通过海天股份间接持股	7.82%
		通过安信香港间接持股	25.07%
2	钱耀恩	通过海天股份间接持股	1.93%
		通过安信香港间接持股	1.69%
3	张静来	通过海天股份间接持股	2.41%
		通过安信香港间接持股	2.22%
4	张剑鸣	通过海天股份间接持股	9.82%
		通过安信香港间接持股	3.86%
		通过海天天富间接持股	1.19%
5	王焕卫	直接持股	2.94%
6	赵万勇	直接持股	0.98%
7	童永红	直接持股	0.88%
8	虞文贤	通过海天股份间接持股	0.97%
9	曹军辉	通过海天天富间接持股	0.24%
10	俞鸿刚	直接持股	0.69%
11	周路方	直接持股	0.49%
12	陈云	直接持股	0.98%
13	刘西恒	直接持股	0.49%
14	林国勇	通过海天天富间接持股	0.18%
15	郭煜	通过海天天富间接持股	0.12%
16	田亚峰	直接持股	0.39%
17	于宏伟	通过海天天富间接持股	0.24%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能控制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简要情况如下：

1、海天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海天股份持有本公司 20,198.6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2.99%。海天股份设立于 1994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 8,700 万元，实收资本 8,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静章，注册地为宁波市。

2、安信香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安信香港持有本公司 19,407.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1.31%。安信香港设立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总股本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 5,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注册地为香港。天富企业持有安信香港 53.06% 的股份，安信维尔京持有安信香港 46.94% 的股份。

3、海天天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海天天富持有本公司 2,53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39%。海天天富设立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实收资本 2,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剑鸣，注册地为宁波市。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静章、张剑鸣、钱耀恩、张静来。报告期内，上述四人合计持有海天股份 51.13% 的股份，直接控制海天股份，通过控制境外投资公司安信维尔京和天富企业间接控股安信香港，在本公司发行上市前间接控制本公司 84.30% 的股份。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张静章、张静来及钱耀恩担任本公司董事并由张静章担任董事长；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四人担任本公司董事且张静章担任董事长。

上述四人从股权上控制了本公司，并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012 年 9 月 2 日，上述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确认及协议》，确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签署日，上述四人作为海天股份、安信香港的直接/间接股东及

海天股份、本公司的董事，在任何涉及本公司的决策事项均先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上述四人承诺继续保持其在任何涉及本公司的决策事项均先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于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九、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731,588.42	208,959,954.91	217,115,179.44	212,501,802.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76,140,063.24	104,106,444.96	183,345,815.96	107,438,489.16
应收账款	137,325,441.92	85,223,584.77	73,853,935.65	95,619,022.56
预付款项	8,124,961.75	2,461,688.82	5,609,020.56	12,046,047.71
应收利息	582,333.28	848,799.52	1,031,034.34	1,017,040.80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442,570.98	3,500,406.49	4,442,614.75	9,971,342.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509,525,438.74	567,575,330.46	664,409,370.87	620,776,245.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66,666.91	13,911,306.96	17,087,609.05	21,524,047.05
流动资产合计	1,075,439,065.24	986,587,516.89	1,166,894,580.62	1,080,894,037.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86,210,725.48	719,523,548.04	773,574,421.51	804,841,767.50
在建工程	39,968,346.27	110,000.00	14,397,144.88	38,266,098.4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9,062,721.17	81,181,069.07	85,301,901.11	127,961,445.6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84,981.09	35,962,930.84	35,542,328.34	32,760,26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0,670.00	1,437,340.67	2,030,005.67	2,126,675.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4,157,444.01	838,214,888.62	910,845,801.51	1,005,956,252.97
资产总计	1,919,596,509.25	1,824,802,405.51	2,077,740,382.13	2,086,850,290.7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0	365,000,000.00	313,156,000.00	348,224,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70,000.00	3,529,612.80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16,068,647.18	62,249,325.36	96,944,472.00	85,750,710.70
应付账款	167,591,920.17	123,392,431.17	159,650,125.23	197,762,395.14
预收款项	80,788,957.34	110,576,024.03	269,134,386.15	215,898,601.84
应付职工薪酬	37,872,642.28	43,581,280.88	42,857,208.10	42,101,392.80
应交税费	17,139,684.08	8,324,667.90	15,253,180.86	20,333,322.40
应付利息	451,680.00	497,585.56	749,561.93	985,539.4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5,864,013.87	31,466,390.71	33,230,368.73	29,060,507.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4,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25,777,544.92	745,087,705.61	1,035,845,303.00	943,646,582.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54,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31,143,881.28	34,963,211.39	32,841,665.20	37,018,092.94
递延收益	67,566,549.67	70,179,402.01	65,655,106.69	69,980,81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710,430.95	105,142,613.40	98,496,771.89	260,998,904.31
负债合计	924,487,975.87	850,230,319.01	1,134,342,074.89	1,204,645,486.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9,800,000.00	469,800,000.00	469,800,000.00	469,8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76,386,144.04	276,386,144.04	276,386,144.04	276,386,144.0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2,474.45	17,338.77	7.52	17.09
专项储备	2,026,813.87	1,590,827.08	1,480,335.50	2,033,253.99
盈余公积	27,935,767.87	27,935,767.87	21,975,638.91	14,576,219.3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17,254,822.43	197,604,279.50	173,146,254.55	118,971,77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3,446,022.66	973,334,357.26	942,788,380.52	881,767,412.95
少数股东权益	1,662,510.72	1,237,729.24	609,926.72	437,39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5,108,533.38	974,572,086.50	943,398,307.24	882,204,80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9,596,509.25	1,824,802,405.51	2,077,740,382.13	2,086,850,290.7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7,351,491.08	991,386,707.06	1,013,940,824.00	882,035,526.54
其中：营业收入	517,351,491.08	991,386,707.06	1,013,940,824.00	882,035,526.54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492,785,728.20	941,770,950.70	936,497,673.62	855,132,108.88
其中：营业成本	382,261,091.79	716,427,935.56	721,100,655.33	660,379,992.43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42,023.03	8,200,441.60	7,670,003.15	6,164,416.77
销售费用	35,687,816.43	79,283,675.60	79,050,798.58	79,671,581.04
管理费用	39,838,005.45	86,572,649.52	89,255,135.87	84,993,619.94
财务费用	7,144,948.13	19,129,335.66	13,466,599.96	832,691.33
资产减值损失	24,611,843.37	31,952,912.76	23,687,342.33	19,560,194.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70,000.00	2,659,612.80	-3,529,612.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74,000.00	-4,926,751.2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65,762.88	49,615,756.36	77,443,150.38	26,903,417.66
加：营业外收入	17,624,566.72	28,833,303.94	25,680,495.30	18,773,133.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41,259.30	4,460,031.45	44,568.68
减：营业外支出	-1,537,351.05	8,780,479.69	9,130,747.91	4,458,280.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376.5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27,680.65	69,668,580.61	93,992,897.77	41,218,270.96
减：所得税费用	4,652,356.24	10,622,624.18	12,246,466.23	5,588,571.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75,324.41	59,045,956.43	81,746,431.54	35,629,699.2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50,542.93	58,418,153.91	81,573,895.63	35,882,131.88
少数股东损益	424,781.48	627,802.52	172,535.91	-252,432.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135.68	17,331.25	-9.57	17.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135.68	17,331.25	-9.57	17.0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135.68	17,331.25	-9.57	17.0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135.68	17,331.25	-9.57	17.09
6.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00,460.09	59,063,287.68	81,746,421.97	35,629,71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75,678.61	58,435,485.16	81,573,886.06	35,882,148.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781.48	627,802.52	172,535.91	-252,432.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3	0.1243	0.1736	0.07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3	0.1243	0.1736	0.076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683,581.98	996,818,639.41	1,099,580,723.29	886,359,017.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0,010.33	677,184.5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40,970.20	27,794,443.36	33,883,046.27	28,618,08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504,562.51	1,025,290,267.32	1,133,463,769.56	914,977,09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377,721.84	552,212,808.26	658,392,061.59	518,242,254.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061,259.47	176,920,643.78	176,305,015.69	158,425,80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22,768.46	105,033,268.44	98,099,453.61	63,966,98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39,710.93	99,829,522.93	95,171,791.03	98,370,47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501,460.70	933,996,243.41	1,027,968,321.92	839,005,51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3,101.81	91,294,023.91	105,495,447.64	75,971,58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0,739.12	111,807,326.34	61,789.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92,665.00	672,670.00	12,495,32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233,404.12	112,479,996.34	12,557,115.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744,452.98	15,698,140.78	95,073,774.69	61,524,16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4,000.00	5,502,751.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44,452.98	16,772,140.78	100,576,525.89	61,524,16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44,452.98	-6,538,736.66	11,903,470.45	-48,967,05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465,000,000.00	464,569,000.00	257,72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0	465,000,000.00	464,569,000.00	257,72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00	520,441,911.61	517,040,000.00	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82,059.99	46,421,775.12	42,340,982.25	25,656,184.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482,059.99	566,863,686.73	559,380,982.25	275,656,18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2,059.99	-101,863,686.73	-94,811,982.25	-17,930,18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810.14	-232,492.46	-51,573.53	-258,431.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04,398.98	-17,340,891.94	22,535,362.31	8,815,91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20,385.49	113,761,277.43	91,225,915.12	82,409,998.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24,784.47	96,420,385.49	113,761,277.43	91,225,915.12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28,882.71	4,460,031.42	44,568.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62,852.34	21,248,204.68	20,913,882.68	18,461,158.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4,000.00	-2,267,138.40	-3,529,612.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387,877.85	—	370,054.3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196.34	19,437.39	-	26,900.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859.53	5,145,146.43	306,277.55	263,217.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2,646,129.19	-4,584,075.98	-4,483,791.81	-2,529,271.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12,779.02	24,341,473.08	18,929,261.44	13,107,015.1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50,542.93	58,418,153.91	81,573,895.63	35,882,13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37,763.91	34,076,680.83	62,644,634.19	22,775,116.78

（三）主要财务指标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	6.14%	8.99%	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	3.58%	6.90%	2.64%
每股	基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0.0823	0.1243	0.1736	0.0764

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益 (元/股)	本 每 股 收 益	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20	0.0725	0.1333	0.0485
	稀 释 每 股 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0.0823	0.1243	0.1736	0.0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20	0.0725	0.1333	0.0485

2、其他重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1.30	1.32	1.13	1.15
速动比率	0.69	0.56	0.49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5	12.46	11.97	11.03
存货周转率(次)	0.71	1.16	1.12	1.1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 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1%	0.34%	0.60%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0%	46.85%	54.69%	54.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 元)	9,136.75	16,901.26	19,821.58	14,463.46
利息保障倍数	6.18	4.71	5.10	2.5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1	2.07	2.01	1.8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 净额(元/股)	0.19	0.19	0.22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04	0.05	0.02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91,959.6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 56.02%，非流动资产占比 43.98%。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和固定资产。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 12.18%、26.54%和 35.75%。

(2) 负债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 92,448.8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82,577.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9.32%。公司负债中占比较大的是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三项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40.02%、18.13% 和 8.74%。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数控机床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7% 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0.12%，主要系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减少的影响，机床下游行业投资减缓，行业景气度出现下滑，国内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不同程度的销售收入下滑。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4.85%，一方面机床行业持续低迷，但是下降趋势有所缓解，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下降趋势有所减缓甚至是回升；另一方面，公司快速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加大在中小型高端数控机床方面的产品转型，不断提高产品设计能力、加工能力和服务能力，赢得市场认可，销售订单有所回升。

2015 年，国内机床行业景气度未有明显好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97,583.21 万元，较 2014 年略有下滑。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31	9,129.40	10,549.54	7,59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4.45	-653.87	1,190.35	-4,89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21	-10,186.37	-9,481.20	-1,793.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8	-23.25	-5.16	-25.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0.44	-1,734.09	2,253.54	881.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2.48	9,642.04	11,376.13	9,122.59

4、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资产负债表口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支出	4,345.90	790.55	2,949.37	8,914.31
无形资产支出	17.18	52.14	-	-
合计	4,363.08	842.69	2,949.37	8,914.31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集中于大连精工工厂及大连国华工厂的土地、设备购置、厂房建设，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紧密联系，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五）股利分配情况

1、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除上述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还明确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2、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15 日，经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2,000 万元（含税）。

2015 年 4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2,800 万元（含税）。

2016 年 3 月 8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1,900 万元（含税）。

本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及历次现金分红应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税款皆已依法缴纳完毕。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大连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剑鸣
注册资本:	39,420,249.27 元	实收资本:	39,420,249.27 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宝岛路 158 号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数控机床及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坐标镗铣加工、数控坐标磨床、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和维修。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大连精工 100% 股权		

2、海天国华（大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剑鸣
注册资本:	112,645,668.10 元	实收资本:	112,645,668.10 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宝岛路 188 号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数控机床及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坐标镗铣加工、数控坐标磨床、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和维修。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大连国华 100% 股权		

3、宁波海天奥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张静章
注册资本:	38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8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35 号		
经营范围:	高端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和技术出售; 软件开发及自产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海天奥林 90% 股权		

4、海天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持有精工香港 100% 股权。精工香港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总股本 10,000 股，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注册于香港，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大连海天国华年产 350 台数控机床项目	50,230	18,400
2	宁波海天精工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3,020	3,02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0,000	20,000
合计		73,250	41,420

注：其中“大连国华年产 350 台数控机床项目”项目的一期已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项目二期拟用本次募投资金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大连海天国华年产 350 台数控机床项目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建设完成后，将达到年产数控机床 350 台的生产规模，其中一期生产规模 185 台，二期为 165 台。

该项目位于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内，土地证号为：大国用（2010）第 06147 号，能够满足募投资项目需要。

（二）宁波海天精工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的 1,000m² 厂房、引进成套研发设备，在原有的技术中心基础上组建工程研究中心，建立健全企业技术创新机制。

项目建成后，将为企业研发创造良好的软硬件条件，搭建全新的技术研发平台，全面提升企业的研发、技术水平，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2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行业运营特点、资金周转情况、公司业务发展以及信贷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计划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在符合行业经营特征、适应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公司实际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切身利益等方面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第五节 风险因素

一、经济周期带来的经营风险

机床是制造业的“母机”，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汽车、电力设备、铁路机车、船舶、国防工业、航空航天、石油化工、工程机械、电子信息技术工业等行业。机床行业下游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形势直接影响机床行业的供需，而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直接受制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的制约。自 2012 年以来，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我国机床工具行业面临的形势严峻，主要宏观经济数据逐月走低，行业企业产销、利润均呈负增长，金属加工机床行业利润下降尤其明显，在手订单和新增订单均大幅下滑，库存明显增加。

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下游行业投资需求降低的影响，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3,562.97 万元，同比 2012 年度下降 60.97%；2014 年净利润有所回升，为 8,174.64 万元；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5,904.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 27.77%。如果下游行业投资需求持续降低，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二、行业和市场竞争风险

机床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的行业，尤其在本公司所处的数控机床行业，技术能力、品牌和生产规模决定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面临着来自国内外企业的激烈竞争。和山崎马扎克等国际领先的老牌机床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技术及品牌美誉度方面还有较大差距，全系列产品的进口替代之路还很长。公司受到的市场竞争更多来自于日本、韩国等国家的高端数控机床企业的竞争，要继续缩小与国际机床企业的技术差距，还需要不断的努力。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民营经济的发展，高端数控机床行业也会逐步涌现出上规模、有特色的民营企业，加剧市场竞争。

如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是公司战略的核心内容，如果不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买方信贷结算方式发生连带担保赔偿的风险

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付款方式（以下简称“买方信贷”），即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专项贷款以用于设备款项的支付，如客户无法偿还贷款，合作银行有权要求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为客户的销售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40,887.87 万元、54,721.53 万元、49,801.15 万元和 45,056.77 万元；计提的买方信贷担保风险准备金分别为 2,406.11 万元、1,796.93 万元、2,056.01 万元和 1,685.86 万元；因客户无法偿还贷款，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而垫付的资金分别为 730.45 万元、2,228.44 万元、2,594.62 万元和 3,168.4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业务的当期预计风险损失与当期净利润的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外支出-买方信贷预计风险准备	-198.05	730.58	902.10	445.35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买方信贷代垫款	325.15	124.88	34.19	255.03
当期确认预计风险损失	127.11	855.46	936.29	700.38
当期确认预计风险损失/净利润	3.25%	14.49%	11.45%	19.66%

报告期内，买方信贷逾期贷款(含代垫款)占总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8.95%、11.77%、14.08%和 16.14%。如果逾期比例进一步提高，将可能使公司面临更高的担保损失，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如果出现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62,077.62 万元、66,440.94 万元、56,757.53 万元和 50,952.54 万元，占相应期末的

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7.43%、56.94%、57.53% 和 47.38%。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326 天/次、321 天/次、310 天/次和 254 天/次。

公司存货规模占比较高、存货周转速度较低。存货余额较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如果下游景气度继续降低，公司将面临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五、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65%、72.32%、68.63% 和 68.90%。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由结构件、控制系统、驱动系统、传动系统构成，其中结构件成本受采购价格变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结构件占材料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0.01%、38.53%、36.48% 和 34.92%，主要由铸铁件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铸铁件采购价格逐步降低，平均采购价格波动在 10% 以内。

如果未来铸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58%、28.30%、27.37% 和 25.64%。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与公司产品转型升级有关。2015 年，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对部分产品实施了降价策略；同时小型化策略持续，中小型机床产品整体毛利率偏低，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小幅下降，主要系在继续推行产品中小型化的策略的基础上，毛利较低的经销业务比例进一步提升所致。未来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静章、张剑鸣、张静来、钱耀恩合计持有海天股份 51.13% 的股份，直接控制海天股份，通过控制境外投资公司安信维尔京和天富企

业间接控股安信香港，在本公司发行上市前间接控制本公司 84.30% 的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后，上述四人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存在着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的可能。

八、人力资源风险

高端数控机床行业是技术密集型、管理密集型行业，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需要大量的机床设计人才、生产管理人才。同时，公司推广机床产品需要一批对客户需求、下游行业有深入了解的市场营销人才。

随着机床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行业企业对优秀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日益强烈，公司将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张，必然带来人力资源的新需求，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管理及销售人才不足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至全面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因此项目实际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等都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影响预期投资效果和收益目标的实现。

（一）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并募足资金后，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扩张，对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无法与资产及业务规模相适应，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6%、8.99%、6.14% 和 3.92%（未年化处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

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从而会导致一定时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继续下降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完成后市场开拓不力造成的设备闲置风险

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投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大连海天国华年产 350 台数控机床项目”已投产设备能够为大连国华提供每年 12 台数控立式车床、120 台数控卧式车床和 240 台数控立式加工中心的生产能力。但 2015 年，公司上述设备产能利用率均较低。

我国金属切削机床行业企业 2015 年末在手订单疲软、2015 年度行业各龙头企业表现乏力，加之 2015 年公司子公司大连国华产能利用率并不高，公司募投项目全面投产后，短期内市场需求波动可能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新增需求充分消化，甚至新增产能被闲置的风险。

十、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自身经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下述风险单一或共同发生都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1）宏观经济进一步恶化，下游行业投资需求持续降低，公司新增订单大幅下降，业务收入大幅减少；单位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率大幅降低；

（2）机床行业竞争形势加剧，为保持并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对部分机型采取降价等措施，导致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进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3）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和融资环境进一步恶化，买方信贷客户违约严重恶化，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形成较大规模的资产减值损失；

（4）其他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降。”

201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同比 2014 年度下降 2.22%，营业利润同比 2014 年度下降 35.93%，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近年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潜在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七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35 号	0574-86188839	0574-86182747	陈云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010-60838814	010-60836960	董文、刘洋、张宁、张睿鹏、谢精斌、唐青、丁然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010-58091200	010-58091251	李裕国、邓盛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021-63391166	021-63392558	罗国芳、孙华、姚洁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 楼	0571-88216941	0571-87178826	徐晓钧、柴铭闽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 58708888	(021) 5889940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 68808888	(021) 68804868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二、发行时间安排

初步询价的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网下、网上缴款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预计股票上市的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 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静章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35 号

联系人：陈云

电话：0574-86188839

传真：0574-86182747

网址：<http://www.hision.com.cn/>

电子邮箱：jgzq@mail.haitian.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100026）

联系人：尹潇静

电话：010-60838814

传真：010-60836960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页）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